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8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厚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462、14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厚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灰色長褲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被告劉厚呈於警詢中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我沒有等語。然查，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可見被告於114年12月4日下午3時15分許進入本案洗衣店，自洗衣機內拿取灰色衣物後隨即離去，被告空言辯稱不知道等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㈡被告所犯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然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竟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惡性非輕；考量被告否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犯行、坦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之犯後態度，且至今未能賠償告訴人張怡瑜及被害人方健有損失或取得其等之諒解。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就本案所犯均為竊盜罪，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及其本案所犯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灰色長褲1件（價值新臺幣2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冠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462號

115年度偵字第14093號

被　　告　劉厚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厚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㈠民國114年12月4日15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之ODay自助洗衣桃園中央店內，徒手開啟張怡瑜使用中之洗衣機，趁無人看管之際，竊取該洗衣機中灰色長褲1件（價值新臺幣200元），得手後離去。㈡114年12月8日8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方健有所經營之餐廳內，徒手竊取店內之愛心箱（內有不詳數額之現金），得手後尚未離去之際，旋為方健有發現而未遂。

二、案經張怡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厚呈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怡瑜、被害人方健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畫面翻拍6張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犯之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表：

編號	遭竊物品	數量	處理方式

113年度桃簡字第1272號-曾瑜絨 沒收表格 詳見本篇